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1年9月份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| 虛帳號繳款服務宣導 | 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 | 111.8.22-迄今 | 綜合規劃組 | 總預算 | 一般行政 | 2,000 | 未委託廠商託播 | 以觸及本署臉書及官網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之義務，以實現國家債權之正義。 | 於本署與各分署臉書分享此則貼文。 | 由本署臨時人員負責美術編輯，未委託廠商託播。 |
| 以下空白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
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填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6650分機286

單位主管：

鄭惠文
秘書

主辦會計：

陳子揚
組員

機關首長：

吳義聰
副署長(代)

吳美華
專門委員
兼任主任

錢美蘭
會計室主任